

# 龙华资本对博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博约资本的尽职调查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与景龙建设路交叉口御璟中心C座7层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深圳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3604、05、06、07单元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对【龙华资本拟参投的深圳博约国际投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的服务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华资本拟参投的深圳博约国际投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全程进行基金尽职调查。



## 二、工作成果

1、乙方以可浏览可复制的电子版本（WORD版）和不可浏览复制的电子版本（PDF版）提交报告，报告语言为中文。最终定稿版的工作成果提交形式为根据甲方要求份数的原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本。

### 2、调查内容

（1）对被调查对象及关联方进行商业方面的调查；被调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设立基金发起人或申请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等。

（2）从募、投、管、退四个方面全面分析拟投资基金的投资价值、风险及合规性，并对投资条款进行分析及提出投资建议；

（3）为贵司就是否同意被调查对象申请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基金作出正确决策提供尽可能有效、可靠的支持。

## 三、服务质量要求、提交时间

1、结构明确、条理清晰，符合行业报告的撰写惯例；

2、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3、自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开展必要的访谈和材料收集。在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报告初稿。甲方自收到报告初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于收到修改意见后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反馈。如甲方确认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意见要求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 四、项目服务费用

1、项目执行期间：合同签署之日至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2、项目服务费用

(1)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 ] 元(大写： [ ] 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所发生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首付款，合计人民币 [ ] 元(大写： [ ] 整)；

(3)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报告终稿(需加盖乙方公章)，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70】%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 ] 元(大写： [ ] 整)；

(4)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银行账号：

户名：深圳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营业部

账号：767976611283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范围或内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给予免费配合，如项目范围有重大增加，双方应就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2、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指派专业团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对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有义务保持项目组研究人员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

4、乙方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

5、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专家评审会现场答疑，并提供与乙方提交报告相关的咨询服务，直至甲方项目终结之日。

6、乙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须与甲方共享。甲方派员会同尽职调查，乙方应尽可能使甲方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包括内外部访谈、风险分析等。

7、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调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独立判断。

8、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拥有足够权利，若因其提供报告内容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承担。

## 七、知识产权

1、甲方或标的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视频、影像、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磁盘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或标的公司所有，未经甲方或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之目的。

2、因履行本协议出具的成果文件之版权及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成果用于除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乙方在从事协议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告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额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

## 九、保密义务

1、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或者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文件、财务模型和其它相关信息，但该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接受信息的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知悉的信息；
- (2) 非因本协议项下的不当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悉并且从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
- (3) 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或用途限制约束的信息；
- (4) 或者为本项目以外的其它目的从关联方处获得的信息。

2、为避免歧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书面、电子或者其他形式承载的有关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信息，



如工作文件、财务报表、凭证、电子记录、研究方法、客户、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经营策略、营销渠道和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及内容等；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 本服务项目之工作成果；

(4) 甲方内部审批程序中的意见、批件或批示的部分或全部，无论其是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还是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获得的；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 仅在为本次服务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可披露保密信息于已被告知本协议保密限制的员工，管理人员，外部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的律师、会计师等) (“代表”)，前提是该等代表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各方将对其代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以对待其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的审慎程度来对待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代表)披露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的任何资料及信息。

4、必要时甲方或信息披露方可要求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顾问删除保密信息。乙方将对其工作人员及聘请顾问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一方如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法庭命令、司法、行政或政府程序的要求或任何其它相关要求而被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如法律允许应立即告知对方。

6、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本协议签署前双方接洽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亦属于保密信息。

####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此合同作为独立的协议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得违背中国任何法律原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双方书面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事项完成并结清费用时终止。

####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办理。

5、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龙华资本对博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约资本的尽职调查合同》之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19

乙方：深圳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12.19

